**浙江大学学生代表大会提案指导性案例1**

**(一事一案、符合广大同学意愿，予以立案)**

编号： 1-1 提案日期： 2023年 3 月 29日

|  |  |  |  |
| --- | --- | --- | --- |
| 提案人 | 姓名 | 所属代表团 | 联系方式 |
| 小浙 | 文学院 | 130xxxxxxxx |
| 附议人 |  |  |  |
|  |  |  |
|  |  |  |
| 案名 | 关于改善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学习讨论区的提案 |
| 案由 | “国有成均，在浙之滨”。今天的浙江大学，正在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的综合型、研究型、创新型大学。而一所优秀的一流大学除了在师资力量、学生质量等方面有优势以外，其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也是不容忽视的。讨论区能够给大学生提供自主交流，能够培养大学生自主学习与合作交流能力，无疑是基础设施建设的一个重要部分。然而相比其他高校，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现有的学习讨论区仍存在着以下方面的不足：**1.学习讨论区数量不足**学习讨论区的数量不能够满足全校师生的需求，主要原因在于由于白天有日常的课程，讨论的时间段较为集中。主要为晚上9点到晚上11点，部分区域的开放时间仅到10点30分。另外有部分区域由于借用程序麻烦或者场地大小环境等原因，利用率极低。导致学习讨论区使用紧张的情况。**2.部分区域配套设施不全**学习讨论区的配套设施差异极大，有些地方配备电脑话筒投影仪，有些地方则桌椅都未配备齐全。经过调查研究，宿舍一楼大厅、小剧场二楼讨论区、月牙楼一楼桌椅数量不足，且学习讨论区的配套设施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大部分讨论区都未配备电脑等常用设备。另外缺乏相关的设施，如插座、黑板等**3.部分区域相互干扰性大**部分学习讨论区的开放程度大，互相之间没有明显的分割，造成相互之间的干扰性较大。宿舍一楼大厅、小剧场二楼讨论区、月牙楼一楼、食堂环境过于嘈杂，相互之间的干扰极大，环境极其不适合讨论。**4.部分区域功能混乱**部分区域功能混乱，例如食堂本身的用途并非是自习讨论，而如今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造成了同一区域进餐与学习讨论同时进行的尴尬局面。而诸如东区长廊的桌椅时而用作自习，时而用作讨论，职能定位不清晰。**5.部分区域的大小设置不合理**部分区域的大小设置不合理，学校设置学习讨论区的时候没有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导致有些讨论区过大有些讨论区则过小。比如小剧场二楼的讨论区对于社团部门而言显得有些拥挤，而对于学习小组的讨论又有些过大。**6.学习讨论区的配套设施需要升级**学习讨论区是学生们用于学习交流、讨论的重要的活动场所，需要完备的配套设施。现在存在着桌椅高度设置不合理、缺少配套的投影仪、无饮食提供等问题。为了给学生们提供一个更加完美高级的学习讨论区，需要解决上述问题，需要对浙江大学现有学习讨论区的配套设备进行升级更新。 |
| 具体建议 | **一、现有讨论区环境的改善****1.增加桌椅数量** 在教学区的空旷区域可以增加木桌椅的数量。对于现有的缺少桌椅的讨论区添置合适数量的桌椅。为寝室楼下大厅配备可套塑料凳，月牙楼一楼增加现有类型的讨论桌椅。**2.合理开放部分区域作为学习讨论区** 对于部分只供辅导员或者教师进行讨论的区域，对学生进行开放，从而增加现有的学习讨论区的数量以满足现有学生对学习讨论区的需求。**3.聘用管理人员**聘用学生管理员，提醒文明讨论，包括卫生、分贝、公共设施爱护等方面，改善学习讨论区的环境，减少临近相互干扰性较大的讨论区的干扰作用。**4.改善现有讨论区的配套设施**给除了教学区空旷处木桌椅外的讨论区配备小型黑板、插座。教室采用地面可翻式插座，每2-3个座位配一个插座。并对室内可增加投影仪的场所增加投影仪等设施。**二、大西区新建学习讨论区的建议**参照其他高校（如香港大学），建设一幢活动楼，供学生自主学习讨论、活动之用。* 地点：西区东北角，靠近现有宿舍区（据数据分析68%的同学希望讨论场地靠近生活区）
* 楼层：共6层

第一层：大型活动、讲座的教室，容量100-300；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环形讨论区，并设置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饮料、小食（根据数据分析四的需求分析，环形讨论区的需求人数占总人数的53.6%）；第五层、第六层：容量3-40人不等的各类多媒体会议室；* 硬件设备：

1）大型活动教室：投影仪、话筒、音响、舞台灯光等2）多媒体会议室：活页图表纸架、幻灯机、录音机、激光笔、话筒、 小长桌、白板等* 开放时间：因场地不同而各异，但是晚上能够保证有场地可供讨论（以解决调研中发现的高峰期场地紧缺问题）；
* 租用协议：明确校方与使用方的权利义务，明确预约、取消预约、转租、超时、物品寄存、损坏赔偿、意外责任等各项事宜。

提案人： 小浙 2023年 3月 29日 |
| 点评 | 该提案经过了充分调研，内容详尽，建议具体，符合一事一案原则，符合广大同学意愿，予以立案。 |

**浙江大学学生代表大会提案指导性案例2**

**(非一事一案，不予立案)**

编号： 1-2 提案日期： 2023年 3月 29日

|  |  |  |  |
| --- | --- | --- | --- |
| 提案人 | 姓 名 | 所属代表团 | 联系方式 |
| 小浙 | 文学院 | 130xxxxxxxx |
| 附议人 |  |  |  |
|  |  |  |
|  |  |  |
| 案名 | 关于改善紫金港西区教学楼学霸餐就餐、紫金港校区雨具集中处理与玉泉校区充电桩管理的提案 |
| 案由 | 关于西区教学楼学霸餐就餐问题：西区虽然有临湖餐厅，但容量有限，还是有很多学生选择吃学霸餐，尤其是雨天。然而西区没有就餐的位置，桌椅极少，很多同学都选择坐在石阶上就餐，若遇雨天则石阶上也无法就坐，而冬天室外寒冷，学霸餐容易变冷。关于雨伞：很多同学反应在公共区域丢失雨具以后，很难再重新找回，因为没有丢失雨具招领处或是集中放置处。由于雨具的使用比较急迫，所以大多数同学在第一时间没有找回后会再购买，这样不仅增加同学们经济上的压力，也间接导致了雨具的浪费。关于充电桩：在紫金港校区：除了大西区，学园宿舍区也供不应求，留学生宿舍前的充电桩总有损坏。在玉泉校区：希望增加充电桩。 |
| 具体建议 | 提案人： 小浙 2023年 3月 29日 |
| 点评 | 1、该提案涉及主题过多，不符合一事一案原则；2、涉及个别校区多个主题的，亦需分开撰写提案；3、案由不具代表性或已经有相应解决措施，如：学校依托浙大生活、浙大后勤和各区域设置的失物招领箱已经建设有较为完善的失物招领体系，同时学校食堂、体育场馆和图书馆实际上已经配有相应的雨具放置容器。专门为雨具设置失物招领专栏不具有代表性和可行性；4、该提案需增加具体建议；综上，该提案不予立案。 |